

债券代码：127467.SH

债券简称：G17 龙湖 2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G17 龙湖 2”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2017 年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 2017 年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G17 龙湖 2”）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或下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债券利率：

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债券条款已经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或下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因此发行人认为拟调整“G17 龙湖 2”票面利率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一、 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预计为 0-300BP，具体以 2022 年 1 月 12 日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二、 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6 号龙湖蓝海引擎产业园

联系人：寸正鹏

联系电话：010-87984299

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86451097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G17
龙湖2”票面利率的公告》签章页）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